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并承诺六个月不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道富”)、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元投资”,与中科道富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16.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0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9.62%减少至8.53%,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 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所持股份自2023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本次询价转让是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阶段性选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推动公司稳步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在本次询价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依旧秉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坚定信心。
- 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出让其持有的9,00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3,858	5.68%
2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0,361	3.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科道富、北元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联影医疗股份比例超过5%,非联影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科道富、北元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联影医疗股份比例超过5%。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3,858	5.68%	5,310,000	5,310,000	0.64%	5.03%
2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0,361	3.95%	3,690,000	3,690,000	0.45%	3.50%
合计		79,294,219	9.62%	9,000,000	9,000,000	1.09%	8.53%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加总存在尾差。

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所持股份自2023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本次询价转让是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阶段性选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推动公司稳步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在本次询价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依旧秉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坚定信心。

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中科道富、北元投资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出让其持有的9,00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62%减少至8.5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62%减少至8.5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1、基本信息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4日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10,000	0.64%
	合计	–	–	5,310,000	0.64%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0.45%
	合计	–	–	3,690,000	0.4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773,858	5.68%	41,463,858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73,858	5.68%	41,463,858	5.03%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2,520,361	3.95%	28,830,361	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20,361	3.95%	28,830,361	3.5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9,294,219	9.62%	70,294,219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94,219	9.62%	70,294,219	8.53%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中“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567,000	0.433%	6个月
2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0	0.146%	6个月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40,000	0.114%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13,000	0.099%	6个月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50,000	0.091%	6个月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49,000	0.067%	6个月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9,000	0.063%	6个月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3,000	0.020%	6个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0,000	0.019%	6个月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12%	6个月
1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08%	6个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8,000	0.006%	6个月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1,000	0.005%	6个月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05%	6个月
15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05%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5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联影医疗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78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5月20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16.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0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0,000万元、20,000万元、37,564.29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6.79亿元、5.99亿元、43.6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9.3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0.7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6.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9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5月24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与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商业银行一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协议》	40,000万元
商业银行二	赛轮沈阳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万元
商业银行三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	37,564.29万元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0,000万元、20,000万元、37,564.29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6.79亿元、5.99亿元、43.6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104.53	1,226,913.08
归母净利润	5,721.28	1,363.02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30,306.27	743,522.51
负债总计	697,713.77	616,400.20
归母净资产	128,921.32	123,207.22

(二)赛轮沈阳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次西三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军

注册资本:7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沈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379.76	1,232,627.21
归母净利润	-1,463.15	18,296.31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954,889.16	889,080.71
负债总计	749,624.25	682,242.04
归母净资产	205,264.91	206,838.68

(三)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151.22	1,717,997.34
净利润	22,214.37	15,587.91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04,352.05	611,777.41
负债总计	581,910.20	611,547.40
所有者权益	22,441.85	230.0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沈阳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担保合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三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37,564.29万元

5、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行使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债权人实现其保证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自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9.3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0.7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7.6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2.4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6.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9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5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579,8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579,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吴建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拟任监事类先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524,581	99.9169	55,310	0.08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571,391	99.9872	8,500	0.01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84,042	98.0536	1,295,849	1.94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129,055	99.6357	55,310	0.36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若瑶、葛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及提请相关授权延期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因经营周转需要,现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壹年。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和汉高信息的另一名股东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担保:

公司对其中的25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议案,同意为汉高信息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51%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C7栋

法定代表人:罗杰

成立时间:200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5,050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安全防护工程的设计、监理、集成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销售;交通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高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汉高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5.50	51.00%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8.10	45.11%
个人	196.40	3.89%
合计	5,05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11,919,391.96	143,070,177.73	202,942,207.96	1,728,877.39	3,202,958.88
截至2024年3月31日	262,941,569.44	134,109,091.30	12,438,400.36	-8,681,043.87	-8,961,086.43

备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汉高信息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25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汉高信息经营稳健,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偿债能力。本次为汉高信息提供担保的授信将用于提供汉高信息生产经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其现有的经营能力,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6,205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5,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

六、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和议案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